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88-Y007-01

修正案号: 39-0151

- 一. 标题: 对运七飞机前起落架作动筒支耳支架螺栓进行检查
- 二. 适用范围: 所有的运七飞机

### 三. 参考文件:

航空部质量和可靠性信息中心发布的简报"关于运七 0202 号机前起落架固定螺栓断裂情况的报告"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安徽省局使用的3451机进西安飞机制造公司进行修理和改装时发现,固定前起落架作动筒支耳支架(Y7-0104-06)上的四个螺栓中,两个已断裂,其余两个已严重变形。如果全部断裂,将导致前起落架不能收放,严重危及飞行安全。为此,要求西安飞机制造公司和有关的运七飞机用户,必须完成如下工作:

- 1. 西安飞机制造公司要尽快研究更改原设计图纸,并颁发相应的改装通告。1988年3月15日前将改装方案及外场实施计划报民航局适航司备案,并发至用户。
- 2. 对总起落次数超过1500次的飞机,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在下次飞行前,要对前起落架作动筒支耳支架(Y7-0104-06)上的四个螺栓进行检查,情况正常可以放行。
  - 3. 第一次检查后, 在实施前起落架作动筒支耳支架螺栓改装前, 每

50次起落重复以上的检查工作。

4. 必须于1988年6月1日以前, 对总起落次数超过2000次的飞机, 完成前起落架作动筒支耳支架螺栓的改装工作。1988年12月31日前, 完成全部机型的改装工作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88年2月15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88年2月8日

七. 联系人: 王扬

中国民航局适航司

4012233-8315